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05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版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2号)。同询函的主要内容及问题回复如下: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涉及事项包括违规对外担保及预计存在的损失、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立案调查的影响、商誉减值的合理性、新增资金占用等。此外,年审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

(一)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14号编报规则”)的要求,说明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回复:

(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围海股份2018年、2019年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以定期存单质押方式为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和关联方融资进行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质押的定期存单合计60,000万元,银行回函显示已被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围海股份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围海股份尚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涉诉违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71,822.37万元。除上述第1项所述60,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外,围海股份对其中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担保事项按照担保金额的50%计提了预计担保损失5,911.19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相关诉讼和仲裁尚在进行中。

3、围海股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目前该案件尚在调查之中,未出具最终结论。

4、围海股份在2019年对其2017年收购千年设计89.45975%股权形成的商誉70,080.50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5、围海股份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号),围海股份可能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涉及累计发生金额初步统计达5.02亿元。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及依据

1、针对围海股份存放于长安银行的60,000万元定期存单及相关违规担保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要求围海股份提供定期存单原件,但公司并未提供原件,因此未取得相关资料;

(2)向长安银行宝鸡支行进行函证,银行回函显示不符;

(3)收到回函后,我们第一时间电话联系银行工作人员,询问大额存单被划转至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情况,但银行人员告知无法提供具体信息;

(4)我们于2020年4月24日赴长安银行宝鸡支行实施现场函证程序,并询问该保证金专用账户相关情况。银行工作人员口头告知该保证金账户为银行内部账户,不对外查询,无法提供进一步信息;

(5)要求公司提供大额存单划转的回单,公司告知已向银行索取大额存单划转的回单,但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能收到相关证明文件;

(6)获取与该定期存单相关的诉讼资料,了解诉讼情况。相关诉讼仍在进行中,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未能发表明确意见。

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定期存单的可收回性,也无法判断解除关联担保的可能性,以及无法准确估计承担担保损失的金额。故关于该事项不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2、针对关联担保涉诉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公司编制的诉讼台账,了解相关诉讼信息及担保信息,并了解违规担保的诉讼进展情况;

(2)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评价管理层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通过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涉诉信息,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涉诉事项是否完整反映;

(4)向公司合作的律师事务所寄发询证函,结合回函检查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有无重大遗漏。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违规担保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仍在进行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或裁决,公司亦未与利益相关者达成和解协议。由于上述违规担保涉诉事项可能产生的诉讼或仲裁结果及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公司是否需承担违规担保责任,是否有必要因上述未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担保损失,也无法确定公司计提的预计担保损失金额是否合理、充分。由于审计范围(程序)受限,不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3、围海股份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目前该案件尚在调查之中,未出具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由于审计范围受限,不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4、围海股份于2017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千年设计形成商誉70,080.50万元,2019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管理层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尚未经千年设计管理层认可,公司管理层聘请的评估师也未能提供2019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因此,我们未能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以及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否合理,是否有必要进行调整。由于审计范围(程序)受限,不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5、通过查阅公司公告,我们了解到公司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及违规担保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围海股份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监管提示函》(甬证监函[2020]27号),围海股份可能涉嫌存在资金通过上市公司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被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占用的情况,涉及累计发生金额初步统计达5.02亿元。公司相关自查工作仍在进行中,目前已披露的自查结果系通过个人及供应商宁波凯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资金占用3,800万元,尚有3,100万元未归还。由于核查工作量较大,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管理层成立专项核查小组,但是目前还未有最终结果。

6、长安银行函证程序受限

我们向长安银行进行函证确认60,000万元定期存单为控股股东围海控股子公司和关联方融资进行担保的事项,回函不符并显示大额存单已划转至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我们第一时间与银行工作人员进行了电话访谈,询问银行工作人员相关信息,但是并未得到明确的回复。之后赴长安银行宝鸡支行执行现场函证程序及询问程序并未得到明确回复。我们要求公司提供大额存单被划转的银行水单,但是公司也并未获得相关凭证。

由于我们无法就围海股份提供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关联方交易的商业实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上述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请公司说明:

(一)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2条的相关要求,对年审会计师认为明显违反会计准则的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

回复:

如会计师的回复,公司主要系违反了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并不涉及到会计数据的调整,公司已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制定了整改措施。

(二)参照第14号编报规则的要求,补充披露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确认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说明原因;公司拟采取的消除上述影响的措施,及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和具体时间。

回复:

1、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1、事项2、事项4涉及的金额合计135,991.69万元,导致围海股份2019年度净利润减少135,991.69万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95.46%,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45%。由于事项3证监会还未出具最终的调查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公司对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仍在自查中,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事项3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

2、公司拟采取的消除上述影响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消除2019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

(1)关于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公司要求控股股东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无条件归还相关银行的贷款,协助公司及时解除存单质押;无条件向公司偿还所占用的资金,并及时支付在占用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尽量减少损失。

(2)关于预计负债的计提及后续措施: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是基于专业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并参考相关案例,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存在的担保损失进行的合理预估。针对违规担保涉诉案件,公司已通过代理律师搜集证据并积极应诉,争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并取得有利于公司的判决,维护公司合法利益。为杜绝类似事项发生,公司将进一步严格公司印章管理,切实规范担保业务审批流程,防范担保风险。

(3)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事、监事、高管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

(4)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公司将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实时内部监督流程、防范内部控制的执行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应出具内部控制执行监督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同时,为防止再次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审计部及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包括房产土地证、大额存单等重要资产保管的岗位责任制度,进一步完善有关银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重要资产的安全,进一步规范银行融资行为,防止通过关联方或外部单位进行银行贷款转贷,进一步深化工程预算和完善采购拨款审批流程,防止通过预付采购款及工程款方式形成资金出借或关联方资金占用。

(5)组织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公司董事会责成有关部门,组织全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就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基本要求、《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集中学习,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该事项取得进展或消除影响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已将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影响作为2020年度的重要工作并已经制定了具体的解决措施,预计将于2020年底之前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

(三)对违规对外担保涉及的6亿元大额质押存单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其他违规担保事项按照涉案金额的计提50%预计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控股股东的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公司上述会计判断存在差异的依据,并补充披露对保全大额存单权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以围海股份名义,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的关联方获取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的60,000万元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因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未能归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公司60,000万元大额存单到期未能赎回,并被划转。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以及公司预计负债会计政策,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对上述资金问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进行了函证,函证结果为公司的6亿元存单已被对方划转至其保证金账户,公司对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将6亿元定期存单由货币资金科目调至其他应收款。因被担保方朗佐贸易、围海贸易已资不抵债,目前已无偿还能力,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应收款项计提100%减值准备,但保留向被担保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依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债权人并未履行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告信息的必要审查义务,其并非善意相对人。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法律规定,该等担保合同将被认定无效;债权人、公司将按过错承担担保无效的民事责任,但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的民事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据此,对除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违规担保事项外的其他违规担保诉讼,公司依据《法律意见书》并参考相关类似案例,按照担保金额的50%计提预计负债,共计5,911.19万元。

2、保全大额存单权利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以冯全宏先生、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状》,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浙02民初1088号、[2019]浙02民初1089号、[2019]浙02民初1090号,之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移送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2020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起诉相关被告损害公司利益并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0,080.50万元。请结合上述商誉对应的标的情况、收购时间、收购比例、收购金额、评估增值率、商誉确认情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商誉减值迹象产生时点、本期商誉减值测试具体参数及过程、对标的未来现金流预测与前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说明本期商誉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形,并披露完善后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回复:

1、收购标的基本情况及商誉确认情况

经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年10月16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千年设计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6号)核准,公司获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千年投资、仲成荣、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永春、罗翔、黄伟群、阮浩波、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海英、崔燕、詹春涛、陈临江、樊培仁、林海、潘降峰、杨继东、汤雷、卿三成、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姜卫方、王莉姨、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军、宋黎辉、林锵、刘慕云、王建锋、肖亮璇、杨云睿、曹荣民、周科芬持有的千年设计88.22975%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坤元评估法人证券业务资格证书(编号:0010001)、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编号:0010001)、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